

**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技改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阚立明

编制单位：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阚立明

联系人：杨新峰

建设单位：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

电话：19953956599

邮编：276600

地址：临沂市罗庄街道办事处后官战湖
村西南约 425m 处

编制单位：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

电话：19953956599

邮编：276600

地址：临沂市罗庄街道办事处后官战湖
村西南约 425m 处

前 言

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原名临沂市华鑫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公司原有年产 800t/a 铝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6 年 5 月 8 日通过了临沂市罗庄区环保局批复，批复文号为临罗环函（审）[2006]18 号，该项目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通过了临沂市罗庄区环保局竣工验收，验收意见文号为临罗环函（验）[2010]38 号。

由于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生产规模、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等与原年产 800t/a 铝型材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不一致，且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厂区增设喷涂、电泳生产线，产能扩增为 10000 吨/年，因此在 2018 年 1 月，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海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沂市华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8 月 7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以临罗环审[2018]38 号《关于临沂市华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8 年 9 月企业委托青岛新纪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临沂市华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通过自主验收。现有工程主要建设 1 座熔铸车间、4 座挤压车间、1 座氧化电泳车间、1 座喷涂转印车间、1 座成品包装车间及辅助设施，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铝棒生产（铝锭—熔炼—精炼—扒渣—炉前分析—浇铸—热剪—冷却—铝棒成品），铝型材生产（铝棒—加热—挤压—冷却—中断修口—时效—表面处理—型材成品），可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目前生产线均正常运行。

2019 年 1 月 29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出具了《关于临沂市华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项目更改环评批复公司名称的说明》将临沂市华鑫铝业有限公司更改为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不再使用。

现有工程铝棒的熔铸在熔铸车间内进行，熔铸车间内现设有 1 台 20T 熔铸炉、1 台 35T 熔铸炉（尚未投产），年熔铸规模约为 3000 吨，由于在熔铸过程中产生较多扒渣和铝渣和以及颗粒更小的铝灰。这些铝渣铝灰都含有大量的金属铝（含量约 50%），若当做固废处理则造成很大的资源浪费，因此企业利用现有空厂房拟新增 2 台热铝炒灰机及配套 2 台冷灰筒对熔炼扒渣进行金属铝回收（只

对本厂区产生的熔炼扒渣处理，不外购熔炼扒渣）。新增 1 台喷砂机对铝型材表面进行处理，使铝型材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提高工件的抗疲劳性，增加铝型材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延长涂膜的耐久性，提高产品质量。技改后厂区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委托山东旭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9 日，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罗审批环字[2020]45 号《关于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罗庄街道办事处后官战湖村西南约 425m 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台热铝炒灰机、1 台喷砂机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不新增员工，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全年 7200 小时。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0 年 09 月建成投产一期项目，已安装热铝炒灰机 1 台、喷砂机 1 台等设备，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技改项目（一期）验收检测报告》（LYJCHJ20092901C 号），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罗庄分局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3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3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3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3
3.4 生产设备.....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3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4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4
5.2 环评批复要求.....	24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7
6、验收评价标准.....	29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9
6.2 总量控制指标.....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气.....	31
7.2 噪声.....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2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4
8.3 生产工况.....	34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6
9.1 监测结果.....	36
9.2 监测结果分析.....	39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40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2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2
10.2 建议.....	4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第二部分 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技改项目（一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第三部分 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技改项目（一期）其 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原有项目批复文件	
附件 5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附件 8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附件 9 验收公示截图	
附件 10 上传环保部相关信息及截图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原名临沂市华鑫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公司原有年产 800t/a 铝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6 年 5 月 8 日通过了临沂市罗庄区环保局批复，批复文号为临罗环函（审）[2006]18 号，该项目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通过了临沂市罗庄区环保局竣工验收，验收意见文号为临罗环函（验）[2010]38 号。

由于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生产规模、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等与原年产 800t/a 铝型材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不一致，且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厂区增设喷涂、电泳生产线，产能扩增为 10000 吨/年，因此在 2018 年 1 月，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海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沂市华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8 月 7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以临罗环审[2018]38 号《关于临沂市华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8 年 9 月企业委托青岛新纪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临沂市华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通过自主验收。现有工程主要建设 1 座熔铸车间、4 座挤压车间、1 座氧化电泳车间、1 座喷涂转印车间、1 座成品包装车间及辅助设施，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铝棒生产（铝锭—熔炼—精炼—扒渣—炉前分析—浇铸—热剪—冷却—铝棒成品），铝型材生产（铝棒—加热—挤压—冷却—中断修口—时效—表面处理—型材成品），可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目前生产线均正常运行。

2019 年 1 月 29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出具了《关于临沂市华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项目更改环评批复公司名称的说明》将临沂市华鑫铝业有限公司更改为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不再使用。

现有工程铝棒的熔铸在熔铸车间内进行，熔铸车间内现设有 1 台 20T 熔铸炉、1 台 35T 熔铸炉（尚未投产），年熔铸规模约为 3000 吨，由于在熔铸过程中产生较多扒渣和铝渣和以及颗粒更小的铝灰。这些铝渣铝灰都含有大量的金属铝（含量约 50%），若当做固废处理则造成很大的资源浪费，因此企业利用现有空厂房拟新增 2 台热铝炒灰机及配套 2 台冷灰筒对熔炼扒渣进行金属铝回收（只

对本厂区产生的熔炼扒渣处理，不外购熔炼扒渣）。新增 1 台喷砂机对铝型材表面进行处理，使铝型材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提高工件的抗疲劳性，增加铝型材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延长涂膜的耐久性，提高产品质量。技改后厂区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委托山东旭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9 日，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罗审批环字[2020]45 号《关于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罗庄街道办事处后官战湖村西南约 425m 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台热铝炒灰机、1 台喷砂机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不新增员工，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全年 7200 小时。

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技改项目（一期）属于技改项目。本项目于 2020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9 月建成投产。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技改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20 年 01 月	开工时间		2020 年 06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0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9 月 24 日~ 2020 年 09 月 25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 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山东旭豪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郑州佰汇邦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郑州佰汇邦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	4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5.0%

职工人数	0	年工作时间	300 天，7200 小时
------	---	-------	---------------

1.2 项目环评手续

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罗庄街道办事处后官战湖村西南约 425m 处。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委托山东旭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9 日，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罗审批环字[2020]45 号《关于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技改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临沂市罗庄街道办事处后官战湖村西南约 425m 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台热铝炒灰机、1 台喷砂机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 年 4 月 28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9）《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旭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关于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罗审批环字[2020]45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技改项目（一期）位于临沂市罗庄街道办事处后官战湖村西南约 425m 处。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8.233563081°, N: 34.933322357°。利用现有空厂房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台热铝炒灰机、1 台喷砂机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1~附图 2。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南侧 270 m 的前官战湖村。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1	前官战湖村	SE	270
2	官战湖村	N	360
3	尚和村	SW	45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利用现有空厂房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工程场地地形平坦。本项目仅将现有工程位于厂区中间南侧的熔铸车间内南侧设置 1 台热铝炒灰机及配套 1 台冷灰筒，在氧化电泳车间设置 1 台喷砂机，不新增和改变建筑物，基本不改变现有厂区的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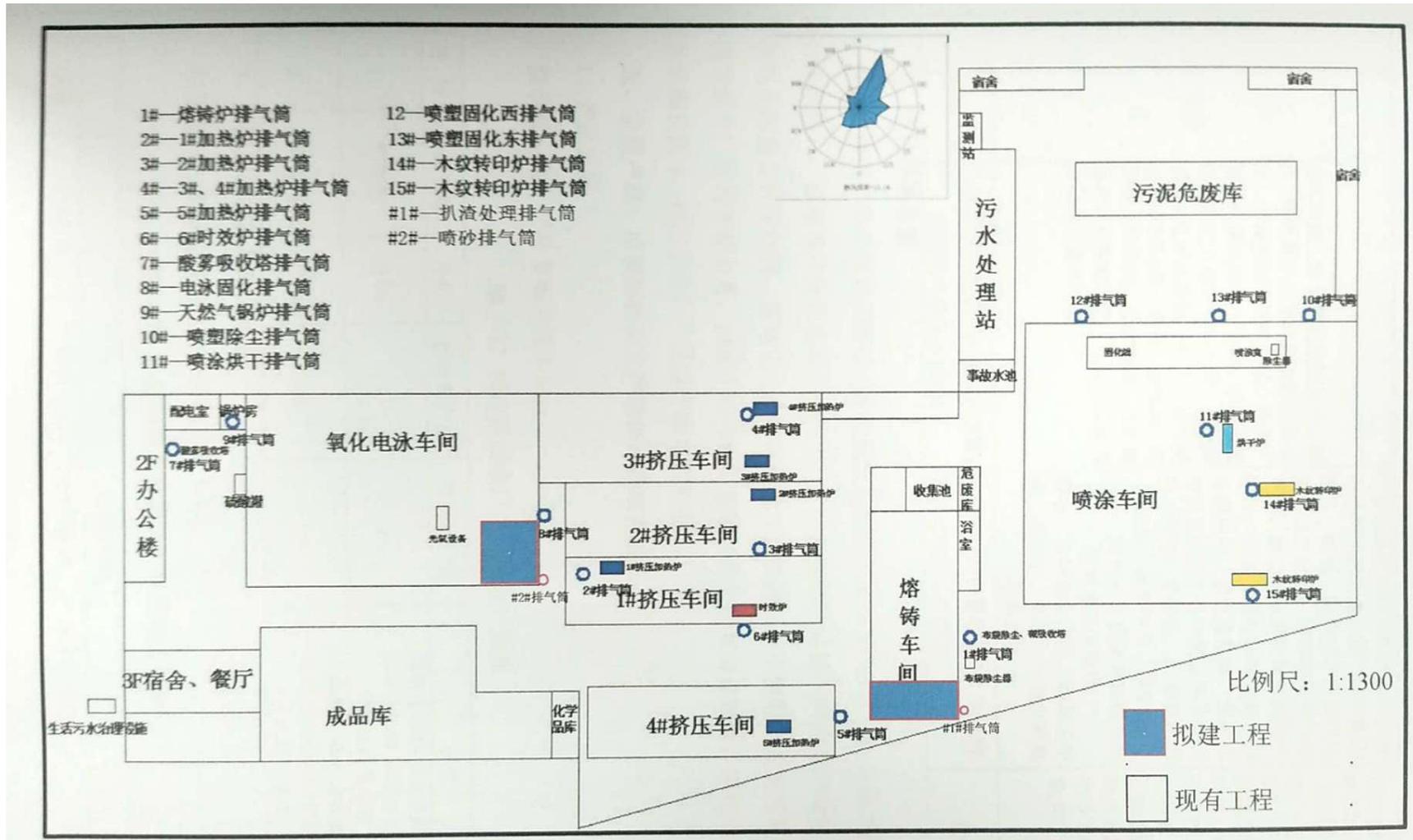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铝型材	万 t/a	1	1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熔铸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300m ² ，用于铝锭熔铸，现有熔铸生产线 1 条（20T 熔铸炉，用于生产 6063#型材，35T 备用熔铸炉，用于生产 6061#型材），包括熔炼、浇铸、切头、冷却等工序；生产规模约为 3000t/a。并在熔铸车间南侧车间设置热铝炒灰机 2 台、冷灰筒 2 台，总产能未变化。	1 座，建筑面积 1300m ² ，用于铝锭熔铸，现有熔铸生产线 1 条（20T 熔铸炉，用于生产 6063#型材，35T 备用熔铸炉，用于生产 6061#型材），包括熔炼、浇铸、切头、冷却等工序；生产规模约为 3000t/a。并在熔铸车间南侧车间设置热铝炒灰机 1 台、冷灰筒 1 台，总产能未变化。
	氧化电泳车间	1 座，总建筑面积 2925m ² ，用于阳极氧化及电泳型材的生产，阳极氧化能力为 10000t/a。新增 1 台喷砂机，用于挤出后铝型材表面处理，提高后续工艺处理效果，提升产品质量，总产能未变化。	与环评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工程，新增冷灰筒冷却水及水浴除尘补水，新鲜水用量为 1872m ³ 。	与环评相符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车间循环冷却水回用做铝棒冷却水，不外排；纯水制备废水属于清净下水，部分回用，剩余部分经雨水管网外排；封孔废水、水洗废水以及酸雾吸收塔等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外排，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600m ³ /d；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规模为 10m ³ /d。 新增冷灰筒冷却水及水浴除尘补	与环评相符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	
	供电	项目由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办事处供电所提供，厂区建有配电所三座，配备三台变压器（500KVA、630KVA、800KVA），新增年耗电量 5 万 KW。	一期工程新增年耗电量 4 万 KW。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车间循环冷却水回用做铝棒冷却水，不外排；纯水制备废水属于清净下水，部分回用，剩余部分经雨水管网外排；封孔废水、水洗废水以及酸雾吸收塔等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外排，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600m ³ /d；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规模为 10m ³ /d。 新增冷灰筒冷却水及水浴除尘补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	与环评相符
	废气处理	上料、炒灰、冷却工序产生的粉尘、氨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 排放。	与环评相符
		除尘管道+水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高排气筒 (#2#) 排放。	与环评相符
	噪声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平面布局合理布置，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相符
环保工程	固废处理	铝灰熔铸扒渣经热铝炒灰机回收铝后产生的灰渣、除尘器收集烟粉尘、铝屑、废模具作为原料外卖铝冶炼企业；熔铸车间不合格产品、锯切下脚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喷涂车间收集粉尘直接回收再利用；原料废包装、废油抹布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废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光氧灯管及光触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砂、水浴除尘污泥、炒灰工序除尘器集尘、喷砂工序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外卖。	与环评相符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工程	环境风险	危废暂存间设置导流沟、集液槽、围堰等风险防控措施。	与环评相符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扒渣	t/a	50	50	与环评相符
2	不锈钢钢丸	t/a	2	2	与环评相符
3	水	m ³ /a	1872	1152	一期工程
4	电力	kW·h/a	5 万	4 万	一期工程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热铝炒灰机及配套 2 台冷灰筒	台	2	1	一期工程
2	喷砂机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3.5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1) 冷灰筒冷却水补水

本项目冷灰筒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循环水需要定期补水，冷灰筒年运行时间为 2400 h，需补充新鲜水 720 m³/a。

2) 水浴除尘补水

本项目水浴除尘系统需要定期补水，水浴系统年运行时间为 7200 h，需补充新鲜水 432 m³/a。

(2) 排水：本项目使用原有人员，不再增加劳动定员，新增冷灰筒冷却水及水浴除尘补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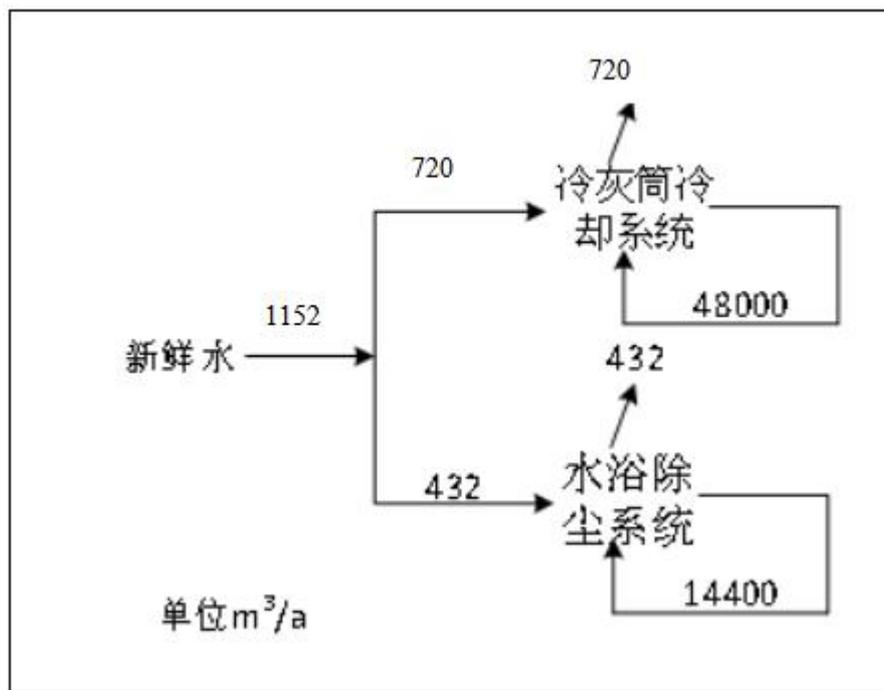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熔铸扒渣炒灰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2，阳极氧化型材和电泳涂漆型材工艺见图 3-3。

1、熔铸扒渣炒灰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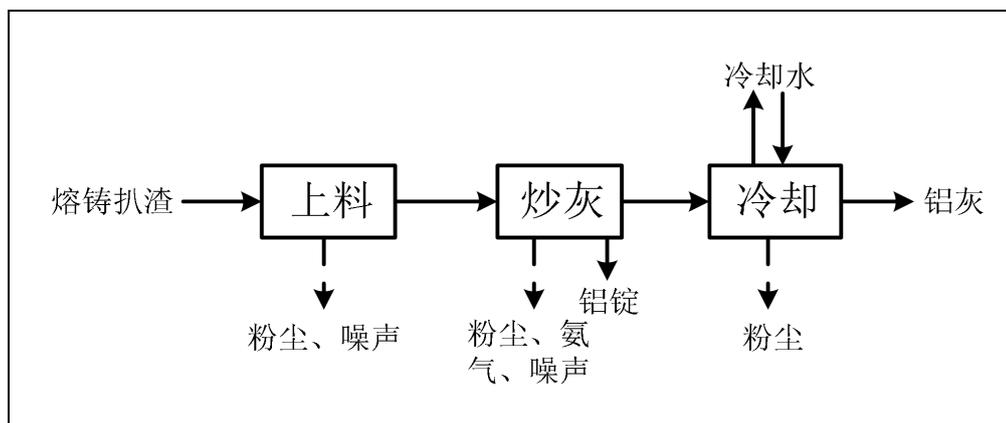


图 3-2 熔铸扒渣炒灰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熔铸扒渣炒灰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1) 上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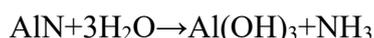
使用铲车将熔铸扒渣铲入炒灰机的料口内。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产生上料粉尘以及铲车噪声。

(2) 炒灰

炒灰是根据固相物体与液相物体的物理性质不同、比重不同使铝灰和铝液离开的过程。出炉的热熔铸扒渣含有一定比例的金属铝，由料斗加入到分离机的炒灰锅内，机内有可调节高度的搅拌装置，开启搅拌装置，搅拌灰刀在锅内旋转，对熔铸扒渣进行挤压、翻转、搅拌。由于熔铸扒渣在锅内继续产生放热反应，熔铸扒渣温度逐渐升高，高温下，熔铸扒渣夹杂的金属铝小珠子表面张力降低，逐渐沉向容器底部形成熔池，铝灰则留在熔池上部。炒灰完成后，打开排液孔，铝液从容器底部的放料孔排出直接浇铸成铝锭，残灰在搅拌的作用下，在灰锅下部的出灰孔排出。由于在搅拌过程中铝的燃烧氧化形成烟雾污染环境，在容器上部设置有排烟装置，在除尘系统风机的作用下，烟气经过旋风分离后进入布袋除尘器，经过处理后的干净气体排入大气中。

炒灰过程中，由于温度高，铝可与空气中 O₂、N₂、CO₂ 发生反应形成 Al₂O₃、AlN、Al₄C₃ 等，其中 AlN 很不稳定，能与水发生反应放出氨气，反应方程式为：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产生粉尘、氨气以及炒灰机运转噪声。

（3）冷却

炒灰后铝灰进入冷却装置进行间接冷却，冷却后外卖给建材厂。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产生冷却出灰粉尘。

2、喷砂工艺及产污环节

由于铝型材在挤出后表面不规则机械纹较多，因此新增 1 台喷砂机对铝型材表面进行处理，提高铝型材产品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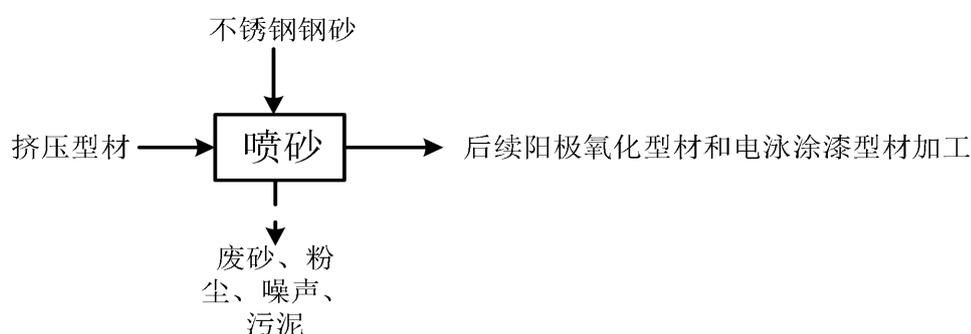


图 3-3、喷砂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2、喷砂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1) 喷砂

使用喷砂机对铝型材表面进行喷砂处理，使铝型材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相同的粗糙度，增加铝型材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延长涂膜的耐久性。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 1 套水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产生废砂、喷砂粉尘、水浴污泥以及喷砂机运转噪声。



图 3-4 炒灰机



图 3-5 冷灰筒



图 3-6 喷砂机

/

/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 座，建筑面积 1300m ² ，用于铝锭熔铸，现有熔铸生产线 1 条（20T 熔铸炉，用于生产 6063#型材，35T 备用熔铸炉，用于生产	1 座，建筑面积 1300m ² ，用于铝锭熔铸，现有熔铸生产线 1 条（20T 熔铸炉，用于生产 6063#型材，35T 备用熔铸炉，用于生产 6061#型材），包括熔	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安装热铝炒灰机 1 台、冷灰筒 1 台。

	6061#型材），包括熔炼、浇铸、切头、冷却等工序；生产规模约为 3000t/a。并在熔铸车间南侧车间设置热铝炒灰机 2 台、冷灰筒 2 台，总产能未变化。	炼、浇铸、切头、冷却等工序；生产规模约为 3000t/a。并在熔铸车间南侧车间设置热铝炒灰机 1 台、冷灰筒 1 台，总产能未变化。	
备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办理排污许可。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	否

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炒灰工序产生的粉尘、氨气及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上料、炒灰、冷却工序产生的粉尘、氨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密闭收集后经除尘管道+水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高排气筒（2#）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炒灰废气及喷砂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图 4-2。



图 4-1 炒灰废气处理设施



图 4-2 喷砂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4.1.2 废水

本项目使用原有人员，不再增加劳动定员，新增冷灰筒冷却水及水浴除尘补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铲车、炒灰机、喷砂机、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铝灰、废砂、水浴污泥、除尘器废

布袋以及除尘器集尘。

（1）铝灰：本项目熔铸扒渣铝含量约为 50%，则废铝灰产生量为 360 t/a，收集后外卖。

（2）废砂：本项目喷砂工程中喷砂过程中，不锈钢钢丸粒径逐渐变小，需定期更换，废砂产生量约为 1 t/a，收集后外卖。

（3）水浴污泥：本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水浴+布袋除尘器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 5.813 t/a，收集后外卖处理。

（4）除尘器集尘：本项目熔铸扒渣加集尘器集尘产生量为 0.602 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喷砂工序除尘器集尘产生量为 5.696 t/a，收集后外卖处理。

（5）除尘器更换下的废布袋：本项目熔铸扒渣回收工序除尘器、喷砂工序除尘器均设置有 1 个集尘箱，每箱设置 40 条布袋，废布袋一条 1kg，一年换一次，则除尘器更换下的废布袋量为 0.08 t/a，收集后外卖。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373.191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工艺主要为扒渣中铝回收及铝型材喷砂处理，生产装置主要为扒渣机、喷砂机等设备，无高温高压生产装置。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扒渣回收过程中存在发生火灾的风险，对大气环境和水环境等造成污染。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扒渣回收过程温度过高引发的火灾事故。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2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规范化采样平台及永久采样孔。



图 4-3 炒灰机排气筒检测平台



图 4-4 喷砂机排气筒检测平台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6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6.7%；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4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5.0%。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投资概况			
	环评中环保设施	环评中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熔铸扒渣上料粉尘，炒灰工序产生的粉尘、氨气，冷却出灰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熔铸扒渣上料粉尘，炒灰工序产生的粉尘、氨气，冷却出灰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项目	投资概况			
	环评中环保设施	环评中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除尘管道+水浴+布袋除尘器。	4	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除尘管道+水浴+布袋除尘器。	4
固废	铝灰、废砂、水浴污泥、除尘器废布袋以及除尘器集尘：一般固废收集设施（依托现有）。	0	铝灰、废砂、水浴污泥、除尘器废布袋以及除尘器集尘：一般固废收集设施（依托现有）。	0
噪声	主要为铲车、炒灰机、喷砂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生产设备远离厂界，降低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2	主要为铲车、炒灰机、喷砂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生产设备远离厂界，降低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2
合计		10	/	10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熔铸扒渣上料粉尘，炒灰工序产生的粉尘、氨气，冷却出灰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熔铸扒渣上料粉尘，炒灰工序产生的粉尘、氨气，冷却出灰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除尘管道+水浴+布袋除尘器。	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除尘管道+水浴+布袋除尘器。
固废	铝灰、废砂、水浴污泥、除尘器废布袋以及除尘器集尘：一般固废收集设施（依托现有）。	铝灰、废砂、水浴污泥、除尘器废布袋以及除尘器集尘：一般固废收集设施（依托现有）。
噪声	主要为铲车、炒灰机、喷砂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生产设备远离厂界，降低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主要为铲车、炒灰机、喷砂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生产设备远离厂界，降低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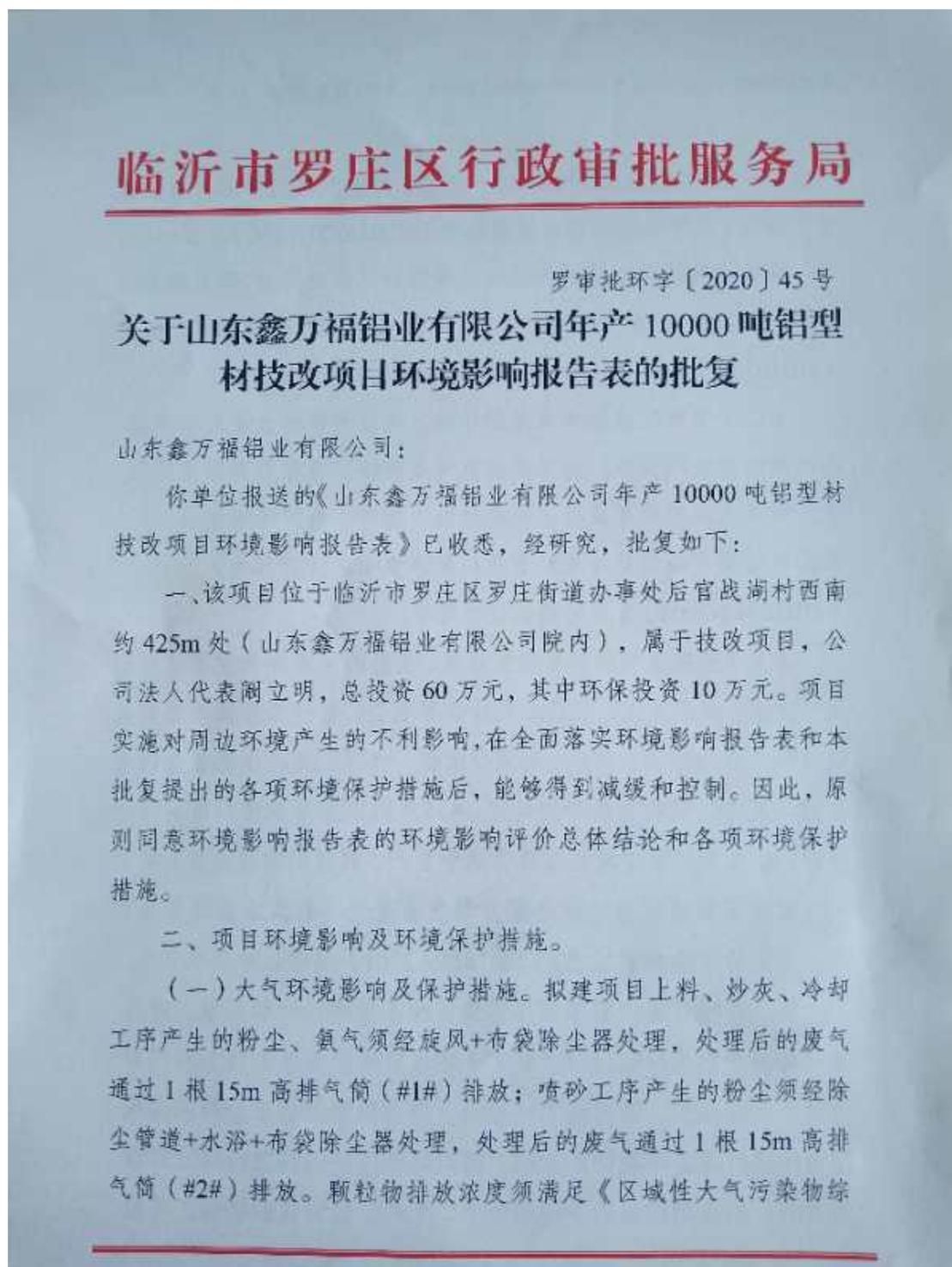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技改项目 罗审批环字〔2020〕43 号

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未被收集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必须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根据噪声源位置及特点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三)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铝灰、废砂、水浴污泥、炒灰工序除尘器集尘、喷砂工序除尘器集尘以及除尘器废布袋。其中,铝灰、废砂、喷砂工序除尘器集尘以及除尘器废布袋须收集后外卖处理;水浴污泥须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炒灰工序除尘器集尘须回用于生产。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经验收合格后,项目

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技改项目 罗审批环字〔2020〕45 号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5 月 9 日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罗庄分局、罗庄街道办事处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p>该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办事处后官战湖村西南约 425m 处(山东鑫万福铝业有公同院内),属于技改项目,公司法人代表阚立明,总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p>	<p>该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办事处后官战湖村西南约 425m 处(山东鑫万福铝业有公同院内),属于技改项目,公司法人代表阚立明,总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全面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因此,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安装炒灰机 1 台。</p>
<p>(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拟建项目上料、炒灰、冷却工序产生的粉尘、氨气须经旋风+布袋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除尘管道+水浴+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p> <p>未被收集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炒灰工序产生的粉尘、氨气及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p> <p>有组织废气:上料、炒灰、冷却工序产生的粉尘、氨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密闭收集后经除尘管道+水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高排气筒(2#)排放。</p> <p>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炒灰废气及喷砂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p>	<p>符合</p>
<p>(二)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必须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声源位置,根据噪声源位置及特点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要求。</p>	<p>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铲车、炒灰机、喷砂机、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p>	<p>符合</p>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p>(三)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铝灰、废砂、水浴污泥、炒灰工序除尘器集尘、喷砂工序除尘器集尘以及除尘器废布袋。其中，铝灰、废砂、喷砂工序除尘器集尘以及除尘器废布袋须收集后外卖处理；水浴污泥须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炒灰工序除尘器集尘须回用于生产。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铝灰、废砂、水浴污泥、炒灰工序除尘器集尘、喷砂工序除尘器集尘以及除尘器废布袋。其中，铝灰、废砂、喷砂工序除尘器集尘以及除尘器废布袋须收集后外卖处理；水浴污泥须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炒灰工序除尘器集尘须回用于生产。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符合</p>
<p>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于 2020 年 09 月竣工，正在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符合</p>
<p>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批复时间为 2020 年 05 月 09 日，未超过五年。</p>	<p>符合</p>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炒灰工序、喷砂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的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标准，炒灰工序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10	3.5	炒灰工序废气出口	15
氨	/	4.9		15
颗粒物	10	3.5	喷砂工序废气出口	15

（2）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氨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炒灰工序进出口	颗粒物、氨	3 次/天，采样 2 天
	喷砂工序进出口	颗粒物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图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氨	3 次/天，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图 7-2。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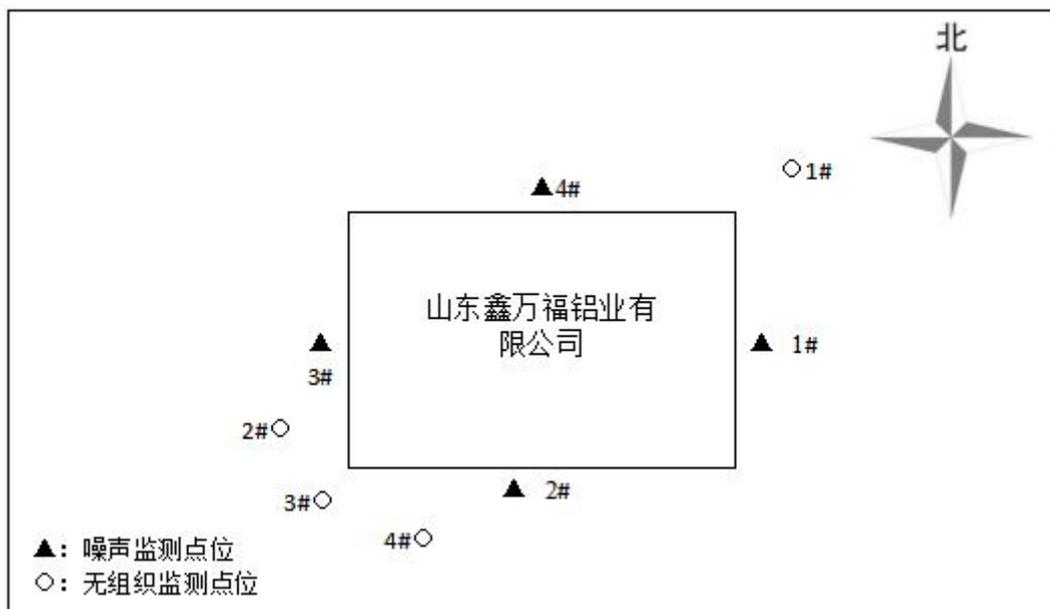


图 7-1 2020-09-24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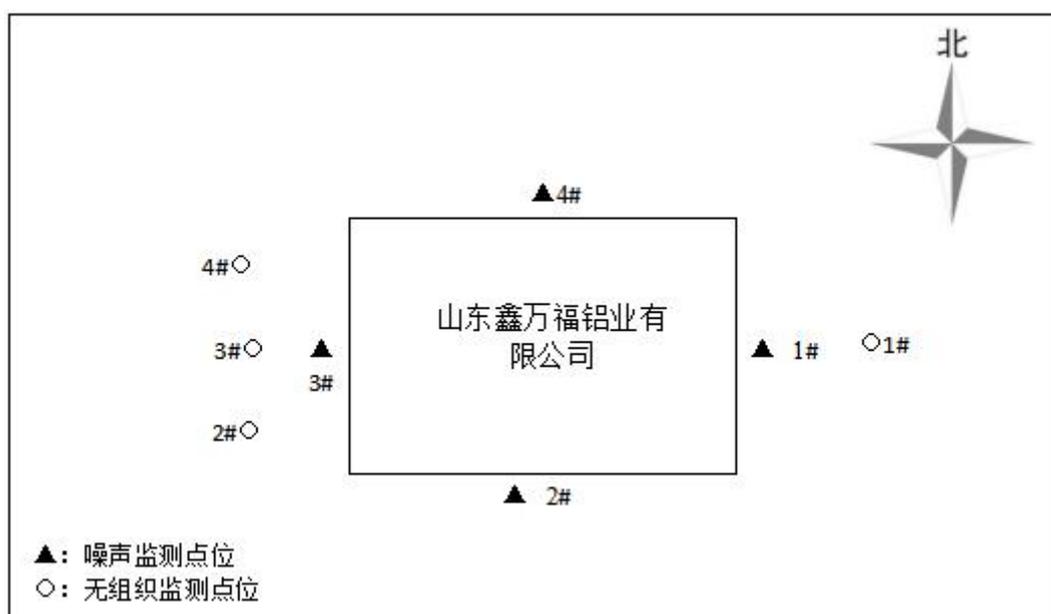


图 7-2 2020-09-25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20 mg/m ³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
氨（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 mg/m ³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7
氨（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 mg/m ³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7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另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4。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g）	滤膜称量结果（g）	偏差（mg）	允许范围（mg）	结论
LYJC-LM17	0.27319	0.27323	0.04	0.05	符合
LYJC-LM18	0.32720	0.32723	0.03	0.05	符合
LYJC-LM19	0.27599	0.27596	0.03	0.05	符合
LYJC-LM20	0.32246	0.32248	0.02	0.05	符合

表 8-4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 编号	空白样品 初重 (g)	空白样品 终重 (g)	平均体积 (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1408	12.12078	12.12130	1.1	0.5	1.0	符合
3173	12.77299	12.77353	1.1	0.5	1.0	符合
3217	11.88339	11.88390	1.1	0.5	1.0	符合
1078	11.91676	11.91729	1.1	0.5	1.0	符合
备注	1.《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5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6。

表 8-6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6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7。

表 8-7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2020-09-24	AWA5688	93.8	93.7	0.1	≤0.5	是
2020-09-25	AWA5688	93.7	93.8	0.1	≤0.5	是

8.3 生产工况

2020年09月24日~25日验收检测期间,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铝型材技改项目（一期）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8。

表 8-8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0-09-24	铝型材（t/d）	33.3	30	90
2020-09-25	铝型材（t/d）	33.3	30	9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管理,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75%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炒灰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颗粒物	氨		颗粒物	氨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20-09-24	1	692	4.72	5012	3.47	0.024	36	Φ=0.40 m
		2	786	5.05	4878	3.84	0.025	37	
		3	722	4.42	4947	3.57	0.022	37	
	平均值		734	4.73	4946	3.63	0.023	37	
出口	2020-09-24	1	3.8	1.18	5440	0.021	0.006	32	Φ=0.50 m H=15 m
		2	5.1	0.94	5312	0.027	0.005	33	
		3	4.0	1.37	5345	0.021	0.007	33	
	平均值		4.3	1.16	5366	0.023	0.006	33	
进口	2020-09-25	1	797	4.50	4940	3.94	0.022	38	Φ=0.40 m
		2	721	3.66	4908	3.54	0.018	37	
		3	743	4.83	5022	3.73	0.024	39	
	平均值		754	4.33	4957	3.74	0.021	38	
出口	2020-09-25	1	5.1	1.57	5389	0.027	0.008	33	Φ=0.50 m H=15 m
		2	4.3	1.29	5301	0.023	0.007	33	
		3	4.5	1.64	5463	0.024	0.009	34	
	平均值		4.6	1.50	5384	0.025	0.008	33	
备注	1.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 H=15 m),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4.9 kg/h, H=15 m); 2.环保处理设施: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2020-09-24,颗粒物:99.4%,氨:73.4%,2020-09-25,颗粒物:99.3%,氨:62.3%。								

表 9-2 喷砂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0-09-24	1	404	1247	0.503	31	Φ=0.25 m
		2	517	1264	0.653	34	
		3	440	1222	0.538	33	
	平均值		454	1244	0.564	33	
出口	2020-09-24	1	3.2	1402	0.004	27	Φ=0.20m H=15 m
		2	3.8	1431	0.005	29	
		3	3.6	1397	0.005	28	
	平均值		3.5	1410	0.005	28	
进口	2020-09-25	1	531	1260	0.670	33	Φ=0.25 m
		2	445	1266	0.564	32	
		3	506	1241	0.628	31	
	平均值		494	1256	0.620	32	
出口	2020-09-25	1	4.1	1422	0.006	28	Φ=0.20 m H=15 m
		2	3.2	1434	0.005	29	
		3	3.8	1410	0.005	29	
	平均值		3.7	1422	0.005	29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处理设施：除尘管道+水浴+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2020-09-24：99.2%；2020-09-25：99.1%。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09-24	08:00		17.6	100.09
11:00			24.3	100.08	NE	1.9
13:00			25.4	100.07	NE	2.1
22:00			20.1	100.08	NE	1.8
2020-09-25	08:00		17.9	100.12	E	1.4
	11:00		23.5	100.11	E	1.7
	13:00		24.8	100.10	E	1.9
	22:00		20.5	100.11	E	1.6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mg/m ³)	2020-09-24	1	0.228	0.333	0.389	0.407	0.426
		2	0.252	0.345	0.426	0.358	
		3	0.256	0.369	0.316	0.388	
	2020-09-25	1	0.281	0.384	0.371	0.323	0.442
		2	0.235	0.423	0.388	0.349	
		3	0.258	0.442	0.351	0.392	
氨 (mg/m ³)	2020-09-24	1	0.09	0.12	0.11	0.12	0.17
		2	0.10	0.13	0.17	0.16	
		3	0.07	0.11	0.14	0.13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氨 (mg/m ³)	2020-09-25	1	0.08	0.10	0.12	0.12	0.16
		2	0.07	0.13	0.10	0.12	
		3	0.09	0.15	0.14	0.16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氨≤1.5 mg/m ³ ）。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0-09-24		2020-09-25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52.4	48.7	52.6	48.5
2	南厂界外 1m	51.6	49.0	51.9	48.9
3	西厂界外 1m	52.7	47.8	52.0	47.3
4	北厂界外 1m	52.2	47.8	52.7	47.9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附表。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正常生产。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炒灰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1 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7 kg/h。氨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9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 3.5 kg/h，H=15 m），外排废气中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 ≤ 4.9 kg/h，H=15 m）。喷砂灰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1 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6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 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 3.5 kg/h，H=15 m）。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颗粒物	0.445	1.0
氨	0.17	1.5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 1.0 mg/m ³ ），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氨 ≤ 1.5 mg/m ³ ）。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界昼间噪声值在 51.6-52.7 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3-49.0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未检出的以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总量统计。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6。

表 9-6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颗粒物	炒灰工序废气排气筒	0.025	2400	0.060
	喷砂工序废气排气筒	0.005	7200	0.036
	小计：0.096			
氨	炒灰工序废气排气筒	0.008	2400	0.0192
	小计：0.0192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0.1.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炒灰工序产生的粉尘、氨气及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

上料、炒灰、冷却工序产生的粉尘、氨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密闭收集后经除尘管道+水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高排气筒（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炒灰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1 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7 kg/h。氨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9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外排废气中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4.9 kg/h，H=15 m）。喷砂灰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1 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6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10.1.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炒灰废气及喷砂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445	1.0
氨	0.17	1.5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 (颗粒物≤1.0 mg/m ³)，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氨≤1.5 mg/m ³)。	

10.1.2 废水

本项目使用原有人员，不再增加劳动定员，新增冷灰筒冷却水及水浴除尘补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铲车、炒灰机、喷砂机、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界昼间噪声值在 51.6-52.7 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3-49.0dB (A) 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铝灰、废砂、水浴污泥、除尘器废布袋以及除尘器集尘。

(1) 铝灰：本项目熔铸扒渣铝含量约为 50%，则废铝灰产生量为 360 t/a，收集后外卖。

(2) 废砂：本项目喷砂工程中喷砂过程中，不锈钢钢丸粒径逐渐变小，需定期更换，废砂产生量约为 1 t/a，收集后外卖。

(5) 水浴污泥：本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水浴+布袋除尘器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 5.813 t/a，收集后外卖处理。

(6) 除尘器集尘：本项目熔铸扒渣加集尘器集尘产生量为 0.602 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喷砂工序除尘器集尘产生量为 5.696 t/a，收集后外卖处理。

（5）除尘器更换下的废布袋：本项目熔铸扒渣回收工序除尘器、喷砂工序除尘器均设置有 1 个集尘箱，每箱设置 40 条布袋，废布袋一条 1kg，一年换一次，则除尘器更换下的废布袋量为 0.08 t/a，收集后外卖。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373.191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2316 万 Nm^3/a ，颗粒物、氨排放总量分别为 0.096 t/a、0.0192 t/a。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技改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C421		建设地点		临沂市罗庄街道办事处后官战湖村西南约 425m 处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		环评单位		山东旭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罗审批环字[2020]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7-3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郑州佰汇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郑州佰汇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11MA3MBNL68Y001U			
	验收单位		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5.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11MA3MBNL68Y		验收时间		2020 年 09 月 24 日-2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2316		2316				+2316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96						+0.09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373	0.0373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						0.0192						+0.019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 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技改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0 年 10 月 11 日，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在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组织召开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罗庄街道办事处后官战湖村西南约 425m 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台热铝炒灰机、1 台喷砂机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不新增员工，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全年 7200 小时。项目于 2020 年 0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9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街道办事处后官战湖村西南约 425m 处。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委托山东旭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9 日，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罗审批环字[2020]45 号《关于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3）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6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 1 台热铝炒灰机、1 台喷砂机，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6，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使用原有人员，不再增加劳动定员，新增冷灰筒冷却水及水浴除尘补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

（2）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上料、炒灰、冷却工序产生的粉尘、氨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密闭收集后经除尘管道+水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高排气筒（2#）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炒灰废气及喷砂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铲车、炒灰机、喷砂机、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铝灰、废砂、水浴污泥、除尘器废布袋以及除尘器集尘。

(1) 铝灰：本项目熔铸扒渣铝含量约为 50%，则废铝灰产生量为 360 t/a，收集后外卖。

(2) 废砂：本项目喷砂工程中喷砂过程中，不锈钢钢丸粒径逐渐变小，需定期更换，废砂产生量约为 1 t/a，收集后外卖。

(7) 水浴污泥：本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水浴+布袋除尘器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 5.813 t/a，收集后外卖处理。

(8) 除尘器集尘：本项目熔铸扒渣加集尘器集尘产生量为 0.602 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喷砂工序除尘器集尘产生量为 5.696 t/a，收集后外卖处理。

(5) 除尘器更换下的废布袋：本项目熔铸扒渣回收工序除尘器、喷砂工序除尘器均设置有 1 个集尘箱，每箱设置 40 条布袋，废布袋一条 1kg，一年换一次，则除尘器更换下的废布袋量为 0.08 t/a，收集后外卖。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373.191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 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② 本项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核查，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南侧 270 m 的前官战湖村，所以本项目生产车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使用原有人员，不再增加劳动定员，新增冷灰筒冷却水及水浴除尘补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

(2) 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炒灰工序产生的粉尘、氨气及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

上料、炒灰、冷却工序产生的粉尘、氨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密闭收集后经除尘管道+水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高排气筒（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炒灰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1 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7 kg/h。氨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9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外排废气中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4.9 kg/h，H=15 m）。喷砂灰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1 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6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②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炒灰废气及喷砂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见表 1。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颗粒物	0.445	1.0
氨	0.17	1.5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氨≤1.5 mg/m ³ ）。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铲车、炒灰机、喷砂机、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界昼间噪声值在 51.6-52.7 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3-49.0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铝灰、废砂、水浴污泥、除尘器废布袋以及除尘器集尘。

（1）铝灰：本项目熔铸扒渣铝含量约为 50%，则废铝灰产生量为 360 t/a，收集后外卖。

（2）废砂：本项目喷砂工程中喷砂过程中，不锈钢钢丸粒径逐渐变小，需定期更换，废砂产生量约为 1 t/a，收集后外卖。

（9）水浴污泥：本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水浴+布袋除尘器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 5.813 t/a，收集后外卖处理。

（10）除尘器集尘：本项目熔铸扒渣加集尘器集尘产生量为 0.602 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喷砂工序除尘器集尘产生量为 5.696 t/a，收集后外卖处理。

（5）除尘器更换下的废布袋：本项目熔铸扒渣回收工序除尘器、喷砂工序除尘器均设置有 1 个集尘箱，每箱设置 40 条布袋，废布袋一条 1kg，一年换一次，则除尘器更换下的废布袋量为 0.08 t/a，收集后外卖。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373.191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2316 万 Nm^3/a ，颗粒物、氨排放总量分别为 0.096 t/a、0.0192 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细化本项目环评手续；
- （2）增加排污许可等报告附件。

验收工作组

2020-10-11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验收工作组评审材料

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技改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0 年 10 月 11 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品峰	19963966599	372801197801023249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彭付强	13375699358	371324198705065217
专家	山东省淄博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李岩	15953965696	371302198607100017
	山东省淄博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王岩	18669309776	371302198705012854

第三部分 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技改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技改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421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罗庄街道办事处后官战湖村西南约 425m 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台热铝炒灰机、1 台喷砂机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不新增员工，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全年 7200 小时。项目于 2020 年 0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9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技改项目（一期）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9 月启动，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至 25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于 2020 年 09 月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0 年 10 月 11 日，建设单位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组织了“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落实了“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技改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建筑物。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南侧 270 m 的前官战湖村。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0 年 10 月 11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细化公司项目环评手续。	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见表 2。	整改落实完成
增加排污许可等报告附件。	已补充排污许可等报告附件	整改落实完成

表 2 现有工程及同建工程环评情况一览表

编号	工程名称	环评批复部门	批复文号	验收	备注
1	临沂市华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t/a 铝型材项目	罗庄区环保局	临罗环函 (审) [2006]18 号	临罗环函 (验) [2010]38 号	现有工程
2	临沂市华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项目	罗庄区环保局	临罗环审 [2018]38 号	自主验收	现有工程
3	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铝型材项目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罗审批环字 [2019]22 号	正在建设, 尚未投产	同建工程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街道办事处后官战湖村西南约 425m 处（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院内）。

拟建工程利用现有空厂房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预期投产日期为 2020 年 2 月。本次技改在现有工程基础上新增 2 台热铝炒灰机及配套 2 台冷灰筒对熔炼扒渣进行金属铝回收及新增 1 台喷砂机对铝型材表面进行处理，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项目使用原有人员，不新增员工，全年生产时间 300d，每天三班，每班 8h。

2、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 号）中鼓励类“九、有色金属、3、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1）废杂有色金属回收利用，2）有价元素的综合利用，3）赤泥及其它冶炼废渣综合利用，4）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5）钨冶炼废渣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利用处置。”，拟建工程为废杂有色金属回收利用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2）《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未对拟建工程做出禁止和限制的规定。

（3）根据《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中“十二、节能环保”中的“3.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矿产资源、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餐厨废弃物、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资源再生利用；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循环经济服务等）”，拟建工程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根据以上分析，拟建工程属于国家、地方鼓励发展的产业，同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拟建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拟建工程位于罗庄街道办事处后官战湖村西南约 425m 处（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院内）。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明及罗庄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见附件 3），拟建工程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罗庄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拟建工程为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本次环评认为该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管理及规划符合性

拟建工程符合《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与《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临沂市强化污染源控制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三线一单等要求。

5、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拟建工程利用厂内闲置空厂房，需对设备进行安装，安装期间产生一定的噪声、粉尘，但源强较小且时间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6、运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①上料、炒灰、冷却工序产生的粉尘、氨气

拟建工程上料、炒灰、冷却工序产生的粉尘、氨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 0.0006t/a、0.0003kg/h、0.025mg/m³，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②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

拟建工程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管道+水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 0.116t/a、0.016kg/h、1.165mg/m³，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粉尘废气；未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35t/a，产生速率为 0.005kg/h，评价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无组织排放源进行预测，经预测，东、西、南、北四个厂界的颗粒物浓度叠加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颗粒物浓度叠加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3）地下水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地下水污染的主要途径水浴箱泄露废水漫流等。拟建工程采用高标号防渗混凝土防渗，采取以上措施后拟建工程建设和生产对地下水质量影响较小。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营运噪声主要来自铲车、炒灰机、喷砂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值约 85~100B(A)。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拟建工程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铝灰、废砂、水浴污泥、炒灰工序除尘器集尘、喷砂工序除尘器集尘、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均收集后外卖。

（6）环境风险评价：拟建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厂区发生火灾以及火灾产生的次生风险。拟建工程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虽然其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但也不能掉以轻心，应从储存、输送等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企业必须采取本评价提出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以防止潜在风险事故发生。当出现事故时，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7）防护距离

拟建工程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熔铸车间南车间外 50m。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前官战湖距离拟建工程熔铸车间南车间约为 320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拟建工程卫生防护距离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根据现有工程分析，现有工程氧化车间、熔铸车间、挤压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现有工程卫生防护距离满足拟建工程所需，因此拟建工程无需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7、总量指标

拟建工程无废水外排，外排废气中无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因此企业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8、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要求，项目与区域周边的其它建设规划相符，选址合理，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将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声环境及水环境影响较小。拟建工程投入使用后对周围的环境的影响均较

小，在加强施工期间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情况下，从保护环境的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措施

拟建工程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拟建工程环境管理措施建议见表 9-1。

表 9-1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主本工程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上料、炒灰、冷却工序产生的粉尘、氨气	上料、炒灰、冷却工序产生的粉尘、氨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	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管道+水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上料、炒灰、冷却工序未收集粉尘	未收集的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3	废水治理	/	拟建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4	地下水	/	拟建工程采用高标号防渗混凝土防渗，对地下水质量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	/	拟建工程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
6	噪声	/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设备远离厂界，降低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7	风险	/	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8	卫生防护距离	/	拟建工程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熔铸车间南车间外 50m；噪声卫生防护距离为氧化车间外 100m。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前官战湖距离拟建工程熔铸车间南车间、氧化车间分别约 320m、430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拟建工程卫生防护距离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三、建议

1、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消减目标，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2、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3、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罗审批环字〔2020〕45 号

关于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办事处后官战湖村西南约 425m 处（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院内），属于技改项目，公司法人代表阚立明，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拟建项目上料、炒灰、冷却工序产生的粉尘、氨气须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除尘管道+水浴+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

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技改项目 罗审批环字〔2020〕43 号

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未被收集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必须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根据噪声源位置及特点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三)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铅灰、废砂、水浴污泥、炒灰工序除尘器集尘、喷砂工序除尘器集尘以及除尘器废布袋。其中,铅灰、废砂、喷砂工序除尘器集尘以及除尘器废布袋须收集后外卖处理;水浴污泥须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炒灰工序除尘器集尘须回用于生产。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经验收合格后,项目

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技改项目 罗审批环字〔2020〕45 号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5 月 9 日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罗庄分局、罗庄街道办事处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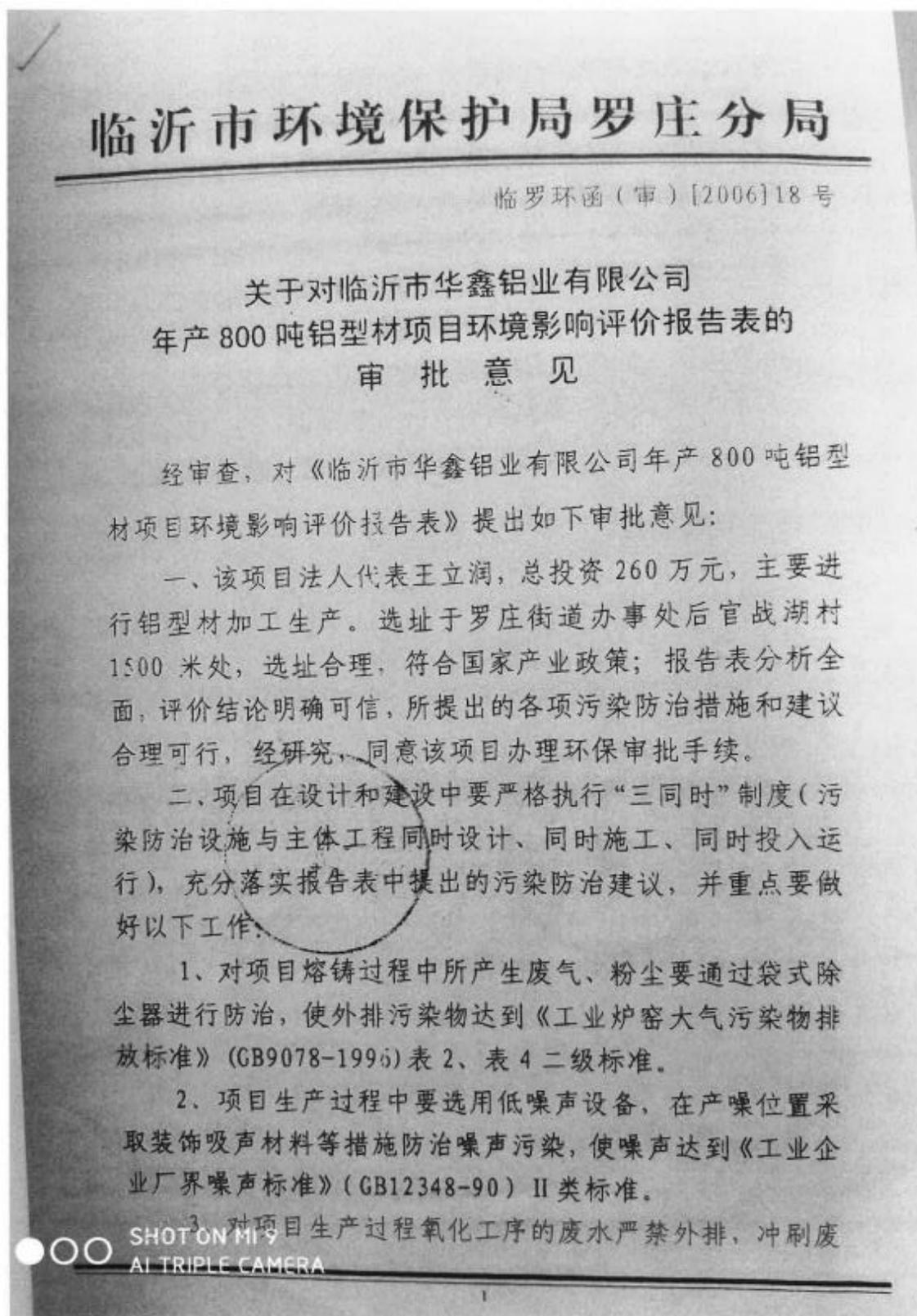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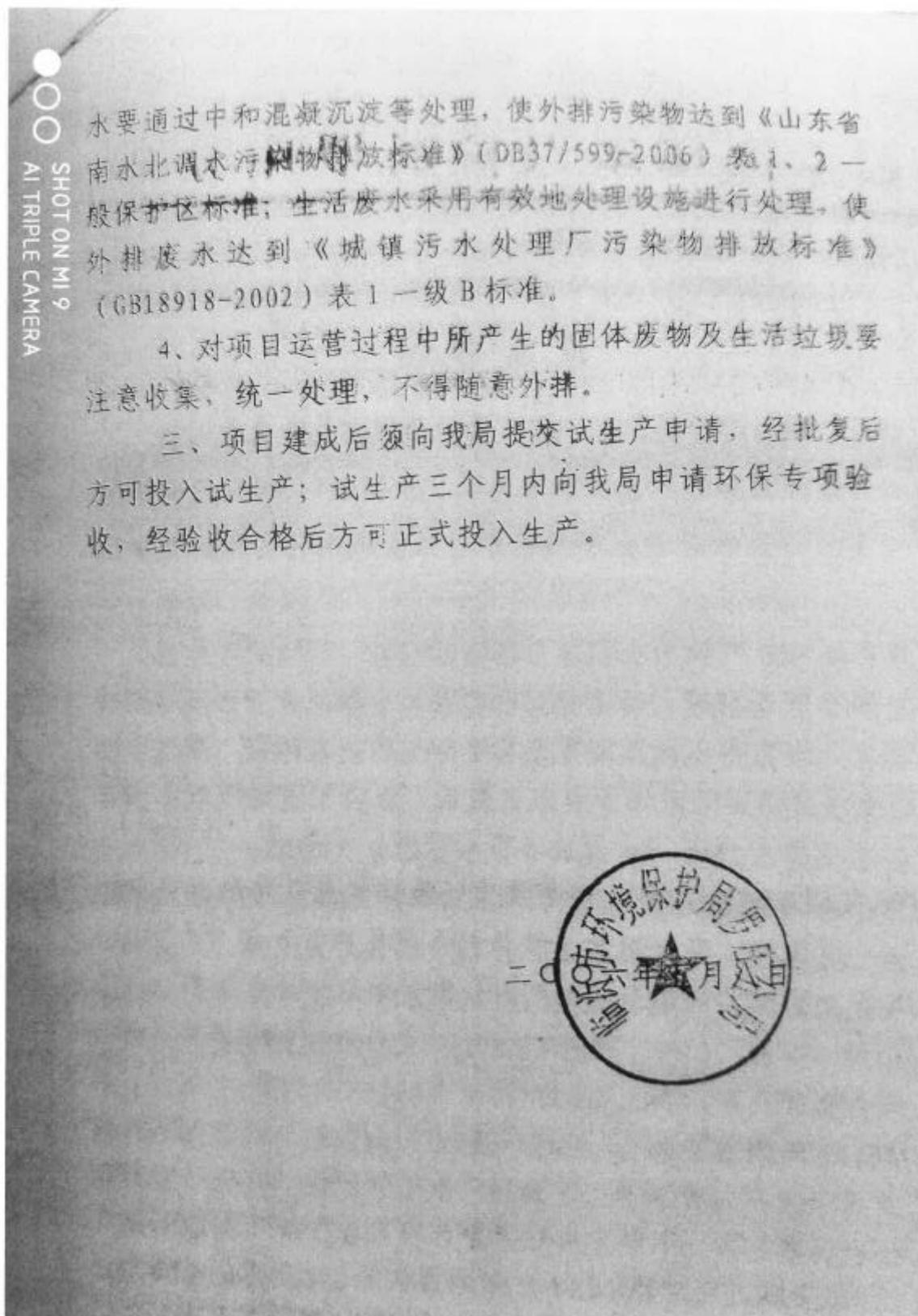


阚立明
再次复印无效



附件 4 原有项目批复文件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临罗环函（验）（2010）32号

关于对临沂华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铝型材项目的 验收意见

临沂华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铝型材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批复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按设计要求按时建成、投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华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铝型材项目运行正常，运行负荷符合验收条件。经临沂市环境监测站监测，该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氧化车间水洗废水、熔铸车间冷却水和生活污水，水洗废水经中和沉淀+活性炭吸附后回用；生活污水产生量小，不形成径流；废气主要是熔铸炉和加热炉产生的废气和氧化车间产生的硫酸酸雾和含氟化物废气，加热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酸雾及含氟化物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是外排废气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87-1996）表 2、表 4 二级标准；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切割机、挤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减震、吸声、隔音等措施，降低了厂界噪声，四侧厂界噪声值除西侧厂界受道路交通噪声影响超标外，其它昼间均在 50.8-55.6 分贝之间，夜间均在 48.0-49.5 分贝之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二类标准；固体废物主要是煤气发生炉和加热炉产生的炉渣和煤灰、铝棒切头、

SHOOT ON MI 9
AI TRIPLE CAMERA

铝型材中断产生的废料，废水处理产生的泥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得到了循环利用和妥善处理。该公司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事故处理应急预案，成立了专门领导机构。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验收组意见，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该项目还需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要切实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在岗职工环保培训，进一步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设备维护；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2、对氧化车间排污口每季度取样委托检测，保障污水处理项目正常运行，对收集处理的废水加强管理，防止出现废水跑冒漏滴现象，确保废水处理达标排放。

3、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的档案管理，做好日常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记录和运行台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五联单转移制度。

4、整治厂容厂貌及周边环境，厂区内各项标志牌按标准规范设置，所有管道标明去向，设置铭牌。

5、新扩建的生产线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6、按照区政府下阶段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的要求，继续做好污染治理工作。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SHOT ON MI 9
AI TRIPLE CAMERA

SHOOT ON MI 9
AI TRIPLE CAMERA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罗审批环字〔2019〕22号

关于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铝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铝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后官战湖社区 1132 号，属于扩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阚立明，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5000m²。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和锯切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废气须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铝型材项目 罗审批环字〔2019〕22 号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锯切工序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安装排风扇，无组织颗粒物经自然沉降后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煮膜废水，煮膜清洗工序产生的碱性废水依托原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酸碱絮凝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后的废水须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标准后方可外排；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严禁外排。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所产生的噪声，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通过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四）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下脚料）、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片碱废包装、絮凝剂废包装、污泥）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下脚料须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建设规范化危废库，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铝型材项目 罗审批环字〔2019〕22 号

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 年 8 月 28 日

抄送：罗庄环保分局、罗庄街道办事处

SHOT ON MI 9
AI TRIPLE CAMERA

- 3 -

SHOOT ON MI 9
AI TRIPLE CAMERA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临罗环审〔2018〕38号

关于临沂市华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临沂市华鑫铝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市华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情况

临沂市华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郭桂彩，总投资 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7 万元，占地面积 27733.5m²，选址于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办事处后官战湖村西南约 425m，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原有项目为年产 800t/a 铝型材，2006 年 5 月 8 日取得罗庄环保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临罗环函（审）〔2006〕18 号，2010 年 7 月 27 日通过罗庄环保分局环保竣工验收，验收文号为临罗环函（验）〔2010〕38 号。由于实际生产规模，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和处置方式以及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厂区增设喷涂、电泳生产线，产能扩增为 10000t/a，并与 2017 年 4 月建成投产，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对本项目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罗）罚字〔2017〕342 号）。该项目报告书分析全面，评价结论明确可信，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合理可行，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

临沂市华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项目 临罗环审〔2018〕38 号

措施的情况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一）落实各类废气防治措施。项目 2 台熔铸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原料燃烧产生的氟化物、HCl 经“布袋除尘器+碱洗”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氟化物、HCl 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表 3 标准要求，SO₂、NO_x、颗粒物、氟化物和 HCl 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 5 台挤压加热炉以及 2 台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 7 套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分别通过炉体上方 15m 高排气筒排放，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氧化电泳车间产生酸雾经侧吸罩收集后送至“酸雾吸收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硫酸雾和氢氟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电泳固化过程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淋+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

临沂市华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项目 临罗环审〔2018〕38 号

SHOT ON MI 9
AI TRIPLE CAMERA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SO₂、NO_x、颗粒物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喷涂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滤芯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喷涂烘干炉、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固化系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临沂市华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项目 临罗环审（2018）38 号

2 台木纹转印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熔铸车间未收集的熔铸废气、阳极氧化车间未收集的酸雾、喷涂车间未收集的喷涂粉尘及非甲烷总烃以及木纹转印工艺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通过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各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确保废水达标排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车间循环冷却水回用做铝棒冷却补水，不外排；纯水制备废水属于清净下水，部分回用，剩余部分经雨水管网外排；封孔废水、水洗废水以及酸雾吸收塔废水等生产废水、地面冲洗用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800m³/d，处理工艺为预曝气+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的废水须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重点保护区标准要求，方可外排。

（三）搞好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引风机、水泵、挤压机、切割机、行车、开齿机和滚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

临沂市华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项目 临罗环审〔2018〕38 号

SHOOT ON MI 9
AI TRIPLE CAME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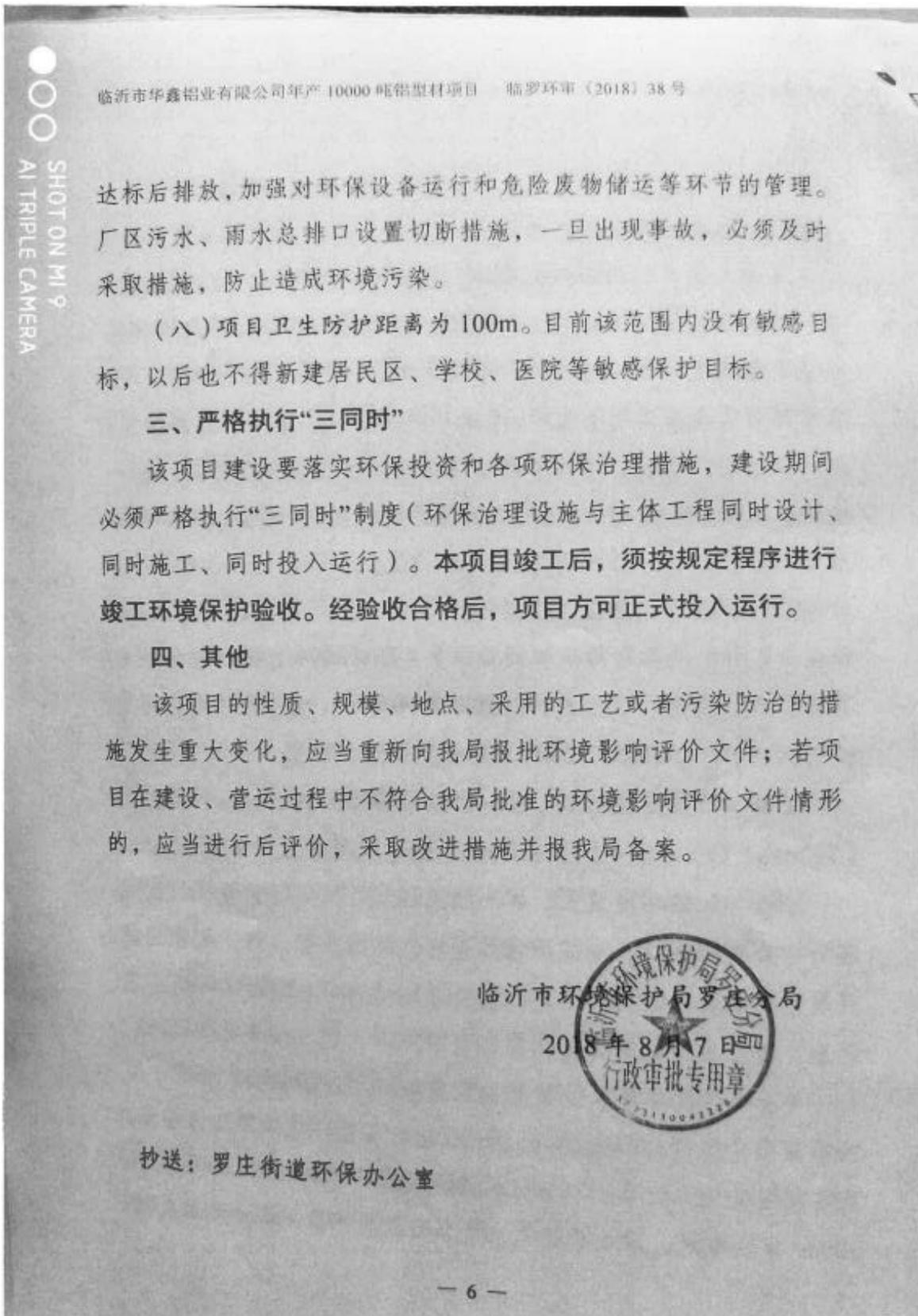
昼夜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铸扒渣、除尘器收集烟（粉）尘、铝屑、废模具作为原料外卖铝冶炼企业；熔铸车间不合格产品、锯切下脚料和挤压车间下脚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喷涂车间收集粉尘直接回收再利用；原料废包装、废油抹布及手套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废槽渣、废槽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五）严格总量控制。SO₂ 排放量为 1.07t/a、NO₂ 排放量为 1.7826t/a、COD 排放量为 4.675t/a、NH₃-N 排放量为 0.412t/a。

（六）加强环境监管。按照相关规定及技术评估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烟囱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口，安装采样检测平台。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立跟踪监测制度。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设置 1 座 300m³ 事故水池，事故状态废水严禁直接排出，事故废水须处理



临沂市华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项目 临罗环审〔2018〕38 号

达标后排放，加强对环保设备运行和危险废物储运等环节的管理。厂区污水、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一旦出现事故，必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八)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目前该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三、严格执行“三同时”

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中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2018年8月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罗庄街道环保办公室

SHOOT ON MI 9
AI TRIPLE CAMERA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临罗环验〔2018〕85号

临沂市华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临沂市华鑫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临沂市华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法人代表郭桂彩，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后官战湖村西南约 425m，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7 日以临罗环审〔2018〕38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二、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本项目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铸造炉（35T）批复 1 台，实际未建设；挤压机（800T）批复 1 台，实际建设 2 台；挤压机（660T）批复 2 台，实际建设 1 台；时效炉（14m）批复 2 台，实际建设 1 台；喷涂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内容为喷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一级滤芯、二级旋风除尘、三级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炉产生的固化

临沂市华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项目 临罗环验〔2018〕85 号

废气经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内容为固化炉产生的固化废气经 2 套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分别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噪声来源为主要是挤压机、锯切机、风机及各类泵类等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熔铸扒渣、熔铸车间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不合格品、下脚料、原料废包装、废铝屑、废模具、废槽渣、喷涂车间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职工生活垃圾、含镍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光氧灯管、废光触棉。熔铸扒渣、熔铸车间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废铝屑、废模具统一收集后外卖；不合格品、下脚料、喷涂车间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含油抹布及手套和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槽渣、含镍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光氧灯管、废光触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1、噪声。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2-54.5dB (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5-49.6dB (A)之间，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

临沂市华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项目 临罗环验〔2018〕85 号

SHOOT ON MI
AI TRIPLE CAMERA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2、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工程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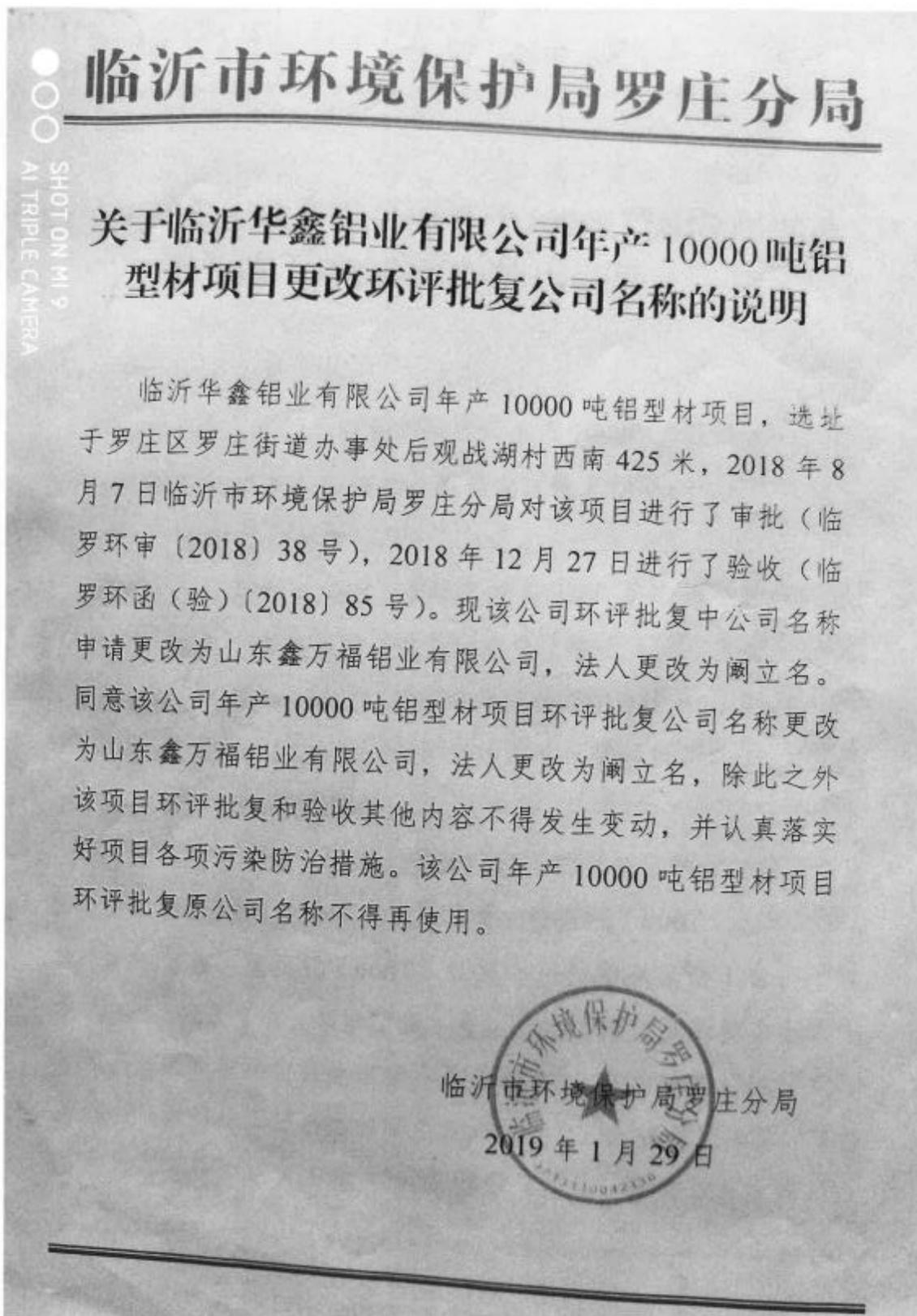
你公司应按照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工程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加强职工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抄送：罗庄街道环保办公室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SHOT ON MI 9
AI TRIPLE CAMERA

关于临沂华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项目更改环评批复公司名称的说明

临沂华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项目，选址于罗庄区罗庄街道办事处后观战湖村西南 425 米，2018 年 8 月 7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临罗环审（2018）38 号），2018 年 12 月 27 日进行了验收（临罗环函（验）（2018）85 号）。现该公司环评批复中公司名称申请更改为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法人更改为阚立名。同意该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项目环评批复公司名称更改为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法人更改为阚立名，除此之外该项目环评批复和验收其他内容不得发生变动，并认真落实好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该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项目环评批复原公司名称不得再使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2019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5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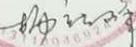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技改项目（一期）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熔铝炒灰机		1	
2、	喷砂机		1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技改项目（一期）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9-24	铝型材	33.33t	30t	90
2020-09-25	铝型材	33.33t	30t	90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年 月 日

附件 8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技改项目（一期）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2020-09-24	扒渣	0.15t	
	不锈钢钢丸	6kg	
2020-09-25	扒渣	0.15t	
	不锈钢钢丸	6kg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附件 9 验收公示截图

附件 10 上传环保部相关信息及截图